#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要點

93.03.08 公共衛生學系所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11.18 公共衛生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31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2.02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04 號函公布 103.01.17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3.02.13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3.26 健康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1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04 號函公布 106.08.15 公共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9 公共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2 公共衛生學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1.30 健康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一、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學生實習作業,依據本 校學生實習辦法第8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實習條件:

- (一)實習對象為本學系四年級學生及符合資格之雙主修學生。
- (二)學生須修習本學系自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止所規定之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達百分之八 十者,始得參加實習。
- (三)具特殊情形之學生,需經本學系實習委員會評估通過後方可參與實習。

## 三、 實習作業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系實習為必修課程,共四學分,包括:公共衛生實習(一)及公共衛生實習(二), 實習時數以每學分80小時為上限,實習總週數至少為六週。
- (二)每年實習期間,由本學系與實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
- (三)本學系於學生實習前應進行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評估項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
- (四)本學系學生實習人數、實習單位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指定並送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 備查。
- (五)分發作業完成後,本學系及實習學生應與各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依合約辦理相 關事宜,並將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 (六)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單位之需求者,經本學 系實習委員會協調後,由系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辦理。
- (七)全體實習學生需通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測驗及參加「本學系實習職前說明會」, 實習前擇日辦理。
- (八)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費用。
- (九)實習期間,本校需給予本學系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
- (十)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人員、服務個案之健康,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依據各實習單位之規定進行健康檢查。
- (十一)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外,並遵守各實習單位之規定(含請假規則)。如有違規者,則依照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
- (十二)實習結束後,本學系應彙整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

## 務處備查。

## 四、 實習分發:

- (一)實習機構以本學系安排之醫療衛生相關單位為優先。如有其他適合之機構或部門, 可由實習學生向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提出推薦,經該委員會評估後,方能同意。
- (二)本學系學生選擇實習單位採學生選填志願方式為之,惟學生選填志願發生衝突時, 其次序由該生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之全部課程平均成績次序排定,平均成績較高者得 優先選擇,平均成績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雙主修、轉系、轉學、於下學期復學學生之成績以本學系課程科目學分表大一至大 三上學期之對應科目計算平均成績。
- (四) 具特殊情形之學生可提出申請另行分發,交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
- (五)實習單位分發確定後,實習學生應在指定期程內提交個人簡歷、自傳以及實習計畫書,或依實習機構要求提交所需文件,送交實習機構核備。若學生未能按期提交所需文件,視為未能完成實習分發程序。

## 五、 實習成績:

- (一)成績評定方式:由實習單位與本學系共同評定,評定比例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五十, 學系佔百分之五十。
- (二)實習書面報告於開學後四週內繳交,實習成果口頭發表於開學後六週內辦理完成。
- (三)關於實習書面報告、實習成果口頭發表、成績評定(考核)內容,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 員會訂定之。
- (四) 學生請假、缺席或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達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本實習成績予零分計算。

## 六、 實習輔導:

- (一)學生實習期間,本學系須安排指導教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訪視實習學生作業情形, 並與實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訪視人員應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紀錄表,並送 交本學系核備。
- (二) 訪視記錄表內容須包含學生實習情形之具體文字描述與學生權益事項之確認,每學期至少2次以上為原則,以了解學生實習情況。
- (三)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實習適應困難之情況,依本學系「學生實習適應困難之輔 導轉介流程」辦理,必要時召開本學系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
- 七、 實習期間學生、教師、實習單位之權利義務,依據本學系當年度實習手冊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處檢核後實施。

#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見實習實施要點

93.03.08 公共衛生學系所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8.11.18 公共衛生學系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12.31 健康科學院 98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02.02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9004 號函公布 103.01.17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通過 103.02.13 公衛系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3.26 健康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04.10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3004 號函公布 106.08.15 公共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29 公共衛生學系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28 健康科學院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12.12 公共衛生學系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1.30 健康科學院 11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生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衛	本要點修正為學生實
學系學生實習實施要點	生學系學生 <u>見</u> 實習實施要點	習實施要點,見習相
		關規定於另案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公共	第一條.	1.因本要點為行政規
衛生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	本學系應學生見實習需要,依據	則,據以修正條次
辦理學生實習作業,依據本校	本校實習辦法第七條特訂定「高	為點次。
學生實習辦法第8條規定訂定	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學生見	2.依據本校「學生實
本要點。	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	習辦法」修訂後更
	點)。	動條次。
		3.文字修正。
(本點刪除)	第二條.	本點刪除。
	學生見實習目標	
	(一)利用見實習經驗以整合學校	
	<u>所學。</u>	
	(二)從實務工作中了解自己之興	
	趣及性向,以利學生規劃自己	
	之發展方向及日後從業選擇	
	<u>之參考。</u>	
	(三)實地瞭解、觀察機構之運作情	
	形,以期理論與實務能相互印	
	證。	
二、實習條件:	第三條.	1.因本要點為行政規
(一) 實習對象為本學系四年級學	學生見實習條件:	則,據以修正條次
生及符合資格之雙主修學生。	(一) 見習:依衛生行政與醫務管	為點次,並變更點
(二) 學生須修習本學系自大一至	理,環境衛生與工業衛生,以	次為二。
大三上學期止所規定之專業	及生物統計與流行病學等三	2.實習條件中刪除見

- 必修課程學分數達百分之八 十者,始得參加實習。
- (三) 具特殊情形之學生, 需經本學 系實習委員會評估通過後方 (二)實習:實習期間不得低於四 可參與實習。
- 大領域之相關機構實施參訪 與見習,見習總時數不得低於 12 小時,計一學分。
  - 週,實習總時數不得低於160 小時,計三學分。
  - (三)實習時間與機構作息相同,實 際實習週數及期間依機構之 規定,但不得低於本要點之規 定時數。

習相關規定,並將 實習時間規定納入 修正條文第三點, 於本點修正為述明 學生實習資格。

## 三、實習作業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系實習為必修課程,共四 學分,包括:公共衛生實習(一) 及公共衛生實習(二),實習時 數以每學分80小時為上限,實 習總週數至少為六週。
- (二) 每年實習期間,由本學系與實 習單位協商後決定之。
- (三) 本學系於學生實習前應進行 實習機構篩選及評估,評估項 目包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 保障及實習安全等項目。
- (四) 本學系學生實習人數、實習單 位由本學系實習委員會指定 並送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 查。
- (五) 分發作業完成後,本學系及實 習學生應與各實習單位簽訂 實習合約,依合約辦理相關事 宜,並將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 資料送交本校學生實習委員 會備查。
- (六) 參加實習學生經分發後,不得 任意變更,若確實有更改實習 單位之需求者,經本學系實習 委員會協調後,由系主任簽請 院長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辦 理。
- (七) 全體實習學生需通過本校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測驗及參加

- 1. 本點新增。
- 2. 於本點中述明實習 作業相關規定,包 括:實習學分規定、 實習時間、機構篩 選、實習人數、實習 合約、實習門檻、實 習規範、實習投保 及實習成績等。

- 「本學系實習職前說明會」, 實習前擇日辦理。
- (八) 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自行負責 往返機構之交通工具及食宿 費用。
- (九) 實習期間,本校需給予本學系 實習學生投保實習團體保險。
- (十)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 人員、服務個案之健康,實習 學生應於實習前依據各實習 單位之規定進行健康檢查。
- (十一) 學生於實習期間,除應遵守 本校相關規定外,並遵守各 實習單位之規定(含請假規 則)。如有違規者,則依照本 校學生獎懲準則議處。
- (十二) 實習結束後,本學系應彙整 學生實習成績,並輸入至本 校校務資訊系統,送交教務 處備查。

## 四、實習分發:

- (一)實習機構以本學系安排之醫療 衛生相關單位為優先。如有其 他適合之機構或部門,可由實 習學生向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 會提出推薦,經該委員會評估 後,方能同意。
- (二) 本學系學生選擇實習單位採學生選填志願方式為之,惟學生選填志願發生衝突時,其次序由該生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之全部課程平均成績次序排定,平均成績較高者得優先選擇,平均成績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雙主修、轉系、轉學、於下學期 復學學生之成績以本學系課程 科目學分表大一至大三上學期 之對應科目計算平均成績。
- (四) 具特殊情形之學生可提出申請 另行分發,交由本學系學生實

- 1. 本點新增。
- 於本點中述明實習 分發相關規定, 括:實習機構來源、 填報志願序程序、 分發原則與規範 等。

## 習委員會審議。

(五)實習單位分發確定後,實習學生應在指定期程內提交個人簡歷、自傳以及實習計畫書,或依實習機構要求提交所需文件,送交實習機構核備。若學生未能按期提交所需文件,視為未能完成實習分發程序。

## 五、實習成績:

- (一) 成績評定方式:由實習單位與 本學系共同評定,評定比例為 實習單位佔百分之五十,學系 佔百分之五十。
- (二) 實習書面報告於開學後四週內 繳交,實習成果口頭發表於開 學後六週內辦理完成。
- (三) 關於實習書面報告、實習成果 口頭發表、成績評定(考核)內 容,由本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 訂定之。
- (四) 學生請假、缺席或未依規定參加各項實習活動,達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者,本實習成績予零分計算。

- 1. 本點新增。
- 2. 於本點中述明成績 評定方式及實習成 果繳交相關規範 等。

## 第四條.

實習機構篩選之標準,以符合下 列條件者優先選擇:

- (一)政府或正式立案之機構。
- (二)具備完整的實習制度。
- (三)具督導資格之專業人員。
- (四)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推薦之機 構。

- 1. 本點刪除。
- 2. 實習機構篩選相關 注意事項訂於修正 條文第三點第一項 第三款規定。

## 六、實習輔導:

(本點刪除)

(一) 學生實習期間,本學系須安排 指導教師前往校外實習機構訪 視實習學生作業情形,並與實 習指導人員交換意見,訪視人 員應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 視紀錄表,並送交本學系核備。 (二) 訪視記錄表內容須包含學生實

#### 第五條.

#### 實習輔導程序:

- (一)聯繫機構調查接受參訪見習 之相關事宜。
- (二)完成見習並輔導學生完成實 習計畫書與健康檢查。
- (三)召開實習說明會,向學生介紹 校外實習機構概況,實習內容
- 1. 因本要點為行政規則,據以修正條次為點次,並變更點次為六。
- 2. 删除已於修正條文 第三點說明之事 項,僅保留有關實 習訪視及實習困難

習情形之具體文字描述與學生	及相關規定。	輔導流程。
權益事項之確認,每學期至少	(四)按各機構之要求及學生實習	, , , , , , , , , , , , , , , , , , , ,
2次以上為原則,以了解學生實	志願安排校外實習機構及校	
習情況。	內指導老師。	
(三)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實習	(五)辦理本系實習學生與指導教	
適應困難之情況,依本學系「學	師保險事宜。	
生實習適應困難之輔導轉介流	(六)實施校外實習機構之行前講	
程」辦理,必要時召開本學系實	習。	
習委員會進行處理。	(七)進行與校外實習機構簽訂實	
<u> </u>	習合約。	
	(八)學生按規定時間前往各機構	
	報到。	
  (本點刪除)	第六條.	本點删除。
	(一)自行負責往返機構之交通工	
	具及食宿費用。	
	(二)遵守機構之規定,準時上、下	
	班,並接受機構之督導。	
	(三)完成本校及機構規定之實習	
	時數及各項作業。	
	(四)請假需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	
	理。	
	(五)實習前撰寫實習計畫書,實習	
	中撰寫「實習日誌」或「實習	
	週誌」,實習後限期繳交實習心	
	得或實習報告。	
	(六)實習機構派定後,若有特殊原	
	因不克前往實習,應儘速向本	
	校報備處理。	
(本點刪除)	第七條.	本點刪除。
	實習機構職責:	
	(一)提供本校有關機構簡介及各	
	項有關實習之資料。	
	(二)安排督導人員及督導事宜,並	
	提供實習指導教師聘函之名	
	<u>單。</u>	
	(三)與本學系保持聯繫,若發現學	
	生有不適實習之情況隨時照	
	會本學系。	
	(四)評估學生實習成績與時數。	

第八條. 本點刪除。

# 本學系負責老師職責

- (一)儘可能蒐集有關實習機構資 料提供學生參考,以作實習前 準備。
- (二)實習機構之評估與篩選以具 有專業督導並能提供適合的 實習計畫為原則,評估項目包 括:實習內容、實習權益保障 及實習安全等項目。
- (三)協助學生瞭解自己之興趣與 能力,選擇適當之機構。
- (四)協助學生瞭解機構工作性質 及環境,並提供學生相關資 訊。
- (五)定期督導學生實習,負責學生 暑期實習之相關事宜。
- (六)實習期間負責老師拜訪各實 習單位以二次以上為原則,訪 視內容需包含學生權益之確 認,學生個別督導則酌情實 施。
- (七)批閱學生實習心得,評定實習 成績。

#### 第九條.

####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學生請假或未依規定參加各 項實習活動,達實習總時數之 三分之一者,該項時成績予零 分計算。
- (二)校外實習成績的評定如下: 實習單位佔 50%,負責教師 佔 50%。不及格者須重修。
- (三)實習分發原則:

學生得依實際需要選填第一 志願與第二志願。若學生第一 志願實習人數超過實習單位 所指定之人數,以一年級至三 年級上學期之必修課程平均 成績較優者優先選擇,若成績

- 1. 本點刪除。

相同則以公平抽籤決定產生		
<u>名單。第一志願向隅者將安排</u>		
第二志願或其他實習單位。		
(四)有關實習之各項爭議事件,依		
本系「學生實習適應困難之輔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點新增。
		訂定學生、教師、
		實習單位三方權
		利義務依本系當
		年度實習手冊規
		定辦理。
	1	本點新增。
		於本點中述明未
	۷.	
		盡事宜之處理原
		則。
第十條.	1.	因本要點為行政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		規則,據以修正條
議通過後, <u>簽請</u> 教務處 <u>核定</u> 後實		次為點次,並變更
施。		點次為九。
	2.	文字修正。
	名單。第一志願向隅者將安排 第二志願或其他實習單位。 (四)有關實習之各項爭議事件,依 本系「學生實習適應困難之輔 導轉介流程」辦理,必要時召 開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	名單。第一志願向隅者將安排 第二志願或其他實習單位。 (四)有關實習之各項爭議事件,依 本系「學生實習適應困難之輔 導轉介流程」辦理,必要時召 開實習委員會進行處理。  1. 2.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 議通過後,簽請教務處核定後實施。